



# 车辆未单独投保涉水行驶损失险时发动机被淹的责 任承担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（2016）苏1311民初字第302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原告孙杰的车辆因雨天视线不佳翻入水中导致发动机损坏，向被告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索赔车辆损失。法院判决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赔付原告孙杰保险金，理由是原告并无涉水行驶的主观故意，且发动机是车辆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未投保涉水险，但事故非故意涉水。
- 2 发动机是车辆不可分割的关键部件。
- 3 车辆损失险的保险法理适用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鉴定报告的效力认定。
- 5 损失补偿保险的赔偿原则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判决的核心在于厘清车辆损失险的保障范围，以及在未单独投保涉水险的情况下，因非故意涉水导致发动机损坏的责任承担问题。
- 2 法院认为，虽然保险条款通常会将涉水行驶损失作为附加险，但发动机作为车辆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应属于车辆损失险的保险标的。
- 3 本案中，事故原因是雨天视线不佳导致车辆翻入水中，并非原告主观故意涉水，因此保险公司以未投保涉水险为由拒赔，不符合车辆损失险的保险法理。
- 4 本案适用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四条（保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）和第六十四条（保险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），强调了保险合同的有效性和保险人应履行的赔偿义务。
- 5 此判决对保险实务的启示在于，保险公司在理赔时，不能仅机械地适用条款，而应综合考虑事故原因、保险标的、合同目的等因素，合理界定保险责任，避免不合理的拒赔，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